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细内容分别参见 2019 年 1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合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参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现将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3、产品类型: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即保证本金兑付并按发行利率支付利息。

4、购买金额和期限:

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天泽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000 万元认购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5、利息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实际持有天数×年利率 /365。实际持有天数包含认购日本日，但不含到期日本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发行利率:年利率 1.65%

7、提前支取:投资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 1 次，部分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 1000 万元。提前支取部分按建设银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计息。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9、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上海国际信托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参与信托计划金额及信托期限:本信托计划为开放式，公司可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加入、退出、追加操作。

3、产品类型:本信托计划主要是进行短期风险较低的货币市场的投资运作。

4、投资范围:本信托主要投资于价格波动幅度低、信用风险低并且流动性良好的短期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包括:(1)金融同业存款;(2)期限在 3 年以内的短期固定利率债券，包括上市流通的短期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商业银行次级债和企业短期融资券等等;(3)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4)期限 1 年以内的债券回购;(5)货币市场基金;(6)期限 6 个月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7)为高资信等级的企业提供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8)期限 6 个月以内的有银行回购承诺的资产包;(9)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的信托计划;(10)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它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

5、信托收益说明:(1)委托人的投资收益根据每日记录的"每万份 A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B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C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D 类信托单位收益"和委托人的投资额度以及投资天数进行加总计算。(2)受托人于每一个工作日在其公司网站公布前一日的"每万份 A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B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C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D 类信托单位收益"。上海国际信托网址为 http://www.shanghaitrust.com/index.html。

6、加入和退出:加入和追加实行 T 日计算收益，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的当天即开始享有投资收益。赎回资金预计可于 T+1 个工作日内划付，但由于通讯或电脑系统故障、信托利益指定账户的开户行操作系统的差异等因素，有可能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

7、信托利益的分配：委托人的全部投资收益在其全部退出该信托计划时结算，并与其委托本金一并提取。

8、信息披露: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参与上海国际信托现金丰利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加入、退出、追加操作及其收益情况。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大额退出风险、顺延或暂停退出风险、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受托人根据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六、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3、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的单位大额存单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认购单位大额存单，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集合信托产品的风险可控，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同时，公司承诺在此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理财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一)银行理财产品或现金管理

单位: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类型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报酬确定方式 |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预计收益(万元) | 实际损益(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募集资金 | 50,000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2019 年 5 月 20 日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40,000 | 492.56 | 492.56 |
| | | | |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0,000 | 155.86 | 155.8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乾元－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8,000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2019 年 1 月 7 日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 | 8.11 | 8.1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募集资金 | 20,000 | 2019 年 5 月 22 日 | 2019 年 8 月 22 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 | 83.18 | 83.1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募集资金 | 10,000 | 2019 年 5 月 22 日 | 2019 年 8 月 22 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40.20 | 40.2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募集资金 | 10,000 | 2019 年 5 月 22 日 | 2019 年 8 月 22 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40.20 | 40.2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募集资金 | 20,000 | 2019 年 8 月 30 日 |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 | 83.18 | 83.51 |
| 合计 | | | 118,000 | -- | -- | -- | 118,000 | 903.29 | 903.62 |

(二)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单位:万元

| 委托方 | 资金来源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购买日期 | 投资期限 赎回日期 | 产品类型 | 投资盈亏(万元) | 是否涉讼 |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28,000.00 | 2019 年 1 月 16 日 | |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94.26 | 否 |
| | | -13,000.00 | | 2019 年 2 月 18 日 | | | 否 |
| | | 30,000.00 | 2019 年 2 月 21 日 | | | | 否 |
| | | 20,000.00 | 2019 年 3 月 1 日 | | | | 否 |
| | | -15,000.00 | | 2019 年 3 月 5 日 | | | 否 |
| | | 20,000.00 | 2019 年 3 月 19 日 | | | | 否 |
| | | 15,000.00 | 2019 年 3 月 22 日 | | | | 否 |
| | | -40,000.00 | | 2019 年 4 月 4 日 | | | 否 |
| | | 13,140.42 | 2019 年 4 月 10 日 | | | | 否 |
| | | -20,000.00 | | 2019 年 4 月 16 日 | | | 否 |
| | | 20,000.00 | 2019 年 4 月 17 日 | | | | 否 |
| | | -8,000.00 | | 2019 年 4 月 30 日 | | | 否 |
| | | -23,000.00 | | 2019 年 5 月 8 日 | | | 否 |
| | | -7,000.00 | | 2019 年 6 月 5 日 | | | 否 |
| | | -10,000.00 | | 2019 年 6 月 20 日 | | | 否 |
| | | -10,140.42 | | 2019 年 6 月 26 日 | | | 否 |
| | | 10,000.00 | 2019 年 7 月 8 日 | | | 182.37 | 否 |
| | | 15,000.00 | 2019 年 7 月 24 日 | | | | 否 |
| | | 10,000.00 | 2019 年 7 月 26 日 | | | | 否 |
| | | -15,000.00 | | 2019 年 9 月 9 日 | | | 否 |
| | | -20,000.00 | | 2019 年 9 月 18 日 | | | 否 |
| | | 20,000.00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 | | 69.07 | 否 |
| | | -20,000.00 | |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 | 否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9 年 4 月 3 日 | |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2.74 | 否 |
| | | -2,000.00 | | 2019 年 4 月 10 日 | | | 否 |
| | | -5,000.00 | | 2019 年 4 月 23 日 | | | 否 |
| | | -3,000.00 | | 2019 年 4 月 30 日 | | | 否 |
| | | 3,000.00 | | 2019 年 7 月 24 日 | | | 否 |
| | | -3,000.00 | | 2019 年 8 月 7 日 | | | 否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2,000.00 | 2019 年 1 月 11 日 | |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62 | 否 |
| | | -2,000.00 | | 2019 年 1 月 23 日 | | | 否 |
| | | 2,000.00 | 2019 年 3 月 1 日 | | | 4.40 | 否 |
| | | -2,000.00 | | 2019 年 3 月 25 日 | | | 否 |
| | | 4,500.00 | 2019 年 4 月 3 日 | | | 18.96 | 否 |
| | | -1,000.00 | | 2019 年 4 月 29 日 | | | 否 |
| | | -1,000.00 | | 2019 年 5 月 9 日 | | | 否 |
| | | -1,000.00 | | 2019 年 5 月 28 日 | | | 否 |
| | | -1,500.00 | | 2019 年 5 月 30 日 | | | 否 |
| | | 8,000.00 | 2019 年 6 月 26 日 | | | 71.11 | 否 |
| | | -3,000.00 | | 2019 年 7 月 3 日 | | | 否 |
| | | 5,000.00 | 2019 年 7 月 10 日 | | | | 否 |
| | | 3,500.00 | 2019 年 7 月 30 日 | | | | 否 |
| | | 1,000.00 | 2019 年 8 月 7 日 | | | | 否 |
| | | -4,000.00 | | 2019 年 8 月 14 日 | | | 否 |
| | | -3,000.00 | | 2019 年 9 月 9 日 | | | 否 |
| | | -7,500.00 | | 2019 年 9 月 11 日 | | | 否 |
| | | 14,000.00 |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 | 21.42 | 否 |
| | | -1,500.00 | | 2019 年 10 月 17 日 | | | 否 |
| | | -10,000.00 | |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 | 否 |
| | | 2,500.00 | 2019 年 11 月 7 日 | | | | 否 |
| | | -1,000.00 | | 2019 年 11 月 19 日 | | | 否 |
| | | -2,000.00 | |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 | 否 |
| | | -2,000.00 | |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 | 否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30,000.00 |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93.36 | 否 |
| | | -10,000.00 | | 2019 年 1 月 4 日 | | | 否 |
| | | -20,000.00 | | 2019 年 1 月 14 日 | | | 否 |
| | | 2,000.00 | 2019 年 1 月 29 日 | | | 15.81 | 否 |
| | | 3,500.00 | 2019 年 2 月 20 日 | | | | 否 |
| | | -5,500.00 | | 2019 年 3 月 15 日 | | | 否 |
| | | 6,500.00 | 2019 年 4 月 15 日 | | | 428.04 | 否 |
| | | 1,500.00 | 2019 年 4 月 19 日 | | | | 否 |
| | | 4,000.00 | 2019 年 5 月 13 日 | | | | 否 |
| | | 5,500.00 | 2019 年 6 月 12 日 | | | | 否 |
| | | -8,000.00 | | 2019 年 6 月 14 日 | | | 否 |
| | | 1,000.00 | 2019 年 6 月 19 日 | | | | 否 |
| | | 6,000.00 | 2019 年 7 月 16 日 | | | | 否 |
| | | -2,500.00 | | 2019 年 8 月 2 日 | | | 否 |
| | | -3,000.00 | | 2019 年 8 月 7 日 | | | 否 |
| | | 3,500.00 | 2019 年 8 月 19 日 | | | | 否 |
| | | 9,000.00 | 2019 年 9 月 9 日 | | | | 否 |
| | | 5,500.00 | 2019 年 9 月 17 日 | | | | 否 |
| | | -17,000.00 | | 2019 年 9 月 23 日 | | | 否 |
| | | 5,500.00 |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 | | 否 |
| | | 12,000.00 | 2019 年 11 月 7 日 | | | | 否 |
| | | 15,000.00 |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 | | 否 |
| | | -44,500.00 | |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 | 否 |
| | | 45,000.00 | 2020 年 1 月 6 日 | | | | 否 |
| | | 8,000.00 | 2020 年 1 月 6 日 | | | | 否 |
| | | -19,500.00 | | 2020 年 1 月 15 日 | | | 否 |
| | | 6,000.00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 | | 否 |
| | | -13,000.00 | | 2020 年 2 月 13 日 | | | 否 |
| | | 15,000.00 | 2020 年 2 月 18 日 | | | | 否 |
| | | -13,000.00 | | 2020 年 2 月 25 日 | | | 否 |
| | | -3,000.00 | | 2020 年 2 月 26 日 | | | 否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1,000.00 | 2019 年 1 月 3 日 | |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39.82 | 否 |
| | | 600.00 | 2019 年 4 月 3 日 | | | | 否 |
| | | 5,200.00 | 2019 年 5 月 21 日 | | | | 否 |
| | | -6,800.00 | | 2019 年 12 月 2 日 | | | 否 |
| | | 45,000.00 | 2020 年 1 月 6 日 | | | | 否 |
| | | 8,000.00 | 2020 年 1 月 6 日 | | | | 否 |
| | | -19,500.00 | | 2020 年 1 月 15 日 | | | 否 |
| | | 6,000.00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 | | 否 |
| | | -13,000.00 | | 2020 年 2 月 13 日 | | | 否 |
| | | 15,000.00 | 2020 年 2 月 18 日 | | | | 否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36.44 | 否 |
| | | -5,000.00 | | 2019 年 1 月 3 日 | | | 否 |
| | | -20,000.00 | | 2019 年 1 月 22 日 | | | 否 |
| | | -1,500.00 | | 2019 年 3 月 27 日 | | | 否 |
| | | 20,229.87 | 2019 年 4 月 17 日 | | | | 否 |
| | | -1,000.00 | | 2019 年 5 月 6 日 | | | 否 |
| | | -1,500.00 | | 2019 年 5 月 15 日 | | | 否 |
| | | -1,000.00 | | 2019 年 6 月 13 日 | | | 否 |
| | | -1,000.00 | | 2019 年 6 月 20 日 | | | 否 |
| | | -1,000.00 | | 2019 年 7 月 11 日 | | | 否 |
| | | -2,500.00 | | 2019 年 7 月 19 日 | | | 否 |
| | | -1,500.00 | | 2019 年 8 月 7 日 | | | 否 |
| | | -1,000.00 | | 2019 年 8 月 27 日 | | | 否 |
| | | -1,000.00 | | 2019 年 9 月 11 日 | | | 否 |
| | | -1,000.00 | | 2019 年 9 月 17 日 | | | 否 |
| | | -11,229.87 | | 2019 年 9 月 20 日 | | | 否 |
| | | 3,000.00 | 2020 年 1 月 6 日 | | | | 否 |
| | | -1,000.00 | | 2020 年 2 月 19 日 | | | 否 |
| | | -1,000.00 | | 2020 年 2 月 21 日 | | | 否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 2019 年 1 月 15 日 | |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40.83 | 否 |
| | | -4,500.00 | | 2019 年 1 月 18 日 | | | 否 |
| | | -2,500.00 | | 2019 年 1 月 28 日 | | | 否 |
| | | 2,500.00 | 2019 年 2 月 20 日 | | | | 否 |
| | | 1,500.00 | 2019 年 3 月 5 日 | | | | 否 |
| | | 1,000.00 | 2019 年 4 月 9 日 | | | | 否 |
| | | -2,500.00 | | 2019 年 4 月 15 日 | | | 否 |
| | | 10,000.00 | 2019 年 4 月 29 日 | | | | 否 |
| | | 1,500.00 | 2019 年 5 月 14 日 | | | | 否 |
| | | 4,000.00 | 2019 年 6 月 17 日 | | | | 否 |
| | | -3,000.00 | | 2019 年 6 月 20 日 | | | 否 |
| | | 3,000.00 | 2019 年 8 月 1 日 | | | | 否 |
| | | -2,500.00 | | 2019 年 8 月 15 日 | | | 否 |
| | | -3,000.00 | | 2019 年 9 月 17 日 | | | 否 |
| | | -12,500.00 | | 2019 年 9 月 23 日 | | | 否 |
| | | 10,000.00 | 2019 年 9 月 23 日 | | | | 否 |
| | | 5,000.00 | 2019 年 11 月 21 日 | | | | 否 |
| | | -15,000.00 | | 2019 年 12 月 2 日 | | | 否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深圳市佳视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1,000.00 | 2019 年 1 月 7 日 | |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否 |
| | | -1,000.00 | | 2019 年 1 月 16 日 | | | 否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9 年 3 月 29 日 | |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62 | 否 |
| | | -1,000.00 | | 2019 年 5 月 11 日 | | | 否 |
| | | -1,000.00 | | 2019 年 5 月 28 日 | | | 否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 | 2019 年 1 月 29 日 | |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0.18 | 否 |
| | | -1,600.00 | | 2019 年 3 月 25 日 | | | 否 |
| | | 2,000.00 | 2019 年 5 月 13 日 | | | | 否 |
| | | 1,000.00 | 2019 年 5 月 27 日 | | | | 否 |
| | | -1,500.00 | | 2019 年 6 月 26 日 | | | 否 |
| | | -1,000.00 | | 2019 年 7 月 11 日 | | | 否 |
| | | 3,000.00 | 2019 年 8 月 12 日 | | | | 否 |
| | | -1,500.00 | | 2019 年 11 月 8 日 | | | 否 |
| | | -2,000.00 | |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 | 否 |
| | | 3,200.00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 | 7.94 | 否 |
| | | -3,200.00 | | 2020 年 2 月 13 日 | | | 否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南昌兆驰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9 年 8 月 22 日 | |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2.05 | 否 |
| | | 17,000.00 | 2019 年 10 月 29 日 | | | | 否 |
| | | -17,000.00 | | 2019 年 11 月 7 日 | | | 否 |
| | | 17,000.00 |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 | | 否 |
| | | -22,000.00 | |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 | 否 |
| | | 21,000.00 | 2020 年 1 月 6 日 | | | | |
| 合计 | | 89,000.00 | — | — | — | 2,532.02 | — |

注:根据《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关于"退出时信托资金的计算"约定，部分赎回的为有效的部分退出申请，只退出所申请的这部分投资本金，未结息，收益在全部退出时一并结清。

(三)信托产品

单位: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报酬确定方式 |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预计收益(万元) | 实际损益(万元) | 是否涉讼 |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无 | 上信·合景泰富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000 | 2017 年 7 月 11 日 | 2019 年 7 月 3 日 | 浮动收益 | 4,000 | 506.39 | 488.42 | 否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无 | 五矿信托－基建 6 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000 | 2017 年 7 月 14 日 | 2019 年 7 月 12 日 | 浮动收益 | 6,000 | 837.70 | 840.00 | 否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无 | 五矿信托－融金 2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000 | 2017 年 8 月 2 日 | 2019 年 8 月 2 日 | 浮动收益 | 5,000 | 700.00 | 700.10 | 否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无 | 五矿信托－基建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 |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2019 年 4 月 12 日 | 浮动收益 | 20,000 | 2,050.68 | 2,050.68 | 否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无 | 五矿信托－基建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500 |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2019 年 4 月 12 日 | 浮动收益 | 7,500 | 769.01 | 769.01 | 否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无 | 华润信托－金辉路劲佛山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 | 2017 年 12 月 5 日 | 2019 年 12 月 5 日 | 浮动收益 | 20,000 | 3,000.00 | 2909.59 | 否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无 | 五矿信托－优享未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 | 2018 年 3 月 13 日 | 2019 年 2 月 28 日 | 浮动收益 | 20,000 | 1,486.22 | 1,486.22 | 否 |
|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华融·阳光 1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000 | 2018 年 5 月 16 日 | 2019 年 5 月 16 日 | 浮动收益 | 5,000 | 425.83 | 425.83 | 否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无 |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 13,000 | 2019 年 1 月 22 日 | 2019 年 4 月 9 日 | 浮动收益 | 13,000 | 140.42 | 140.29 | 否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无 | 上信·鑫月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 | 2019 年 1 月 24 日 | 2019 年 4 月 16 日 | 浮动收益 | 20,000 | 230.06 | 229.67 | 否 |
| 合计 | | | 120,500 | -- | -- | -- | 120,500 | 10,146.31 | 10,039.81 | -- |

九、备查文件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4、中国建设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2 亿元);

5、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说明书及风险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2 月 26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8.9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0.889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2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4.2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以 34.2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8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以 34.2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8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2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88.9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0.8890%

3、授予人数:48 人

4、授予价格:34.29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激励对象职务及岗位职级不同，将激励对象分为三类:第一类激励对象为同时满足一定岗位职级并在公司连续任职 3 年以上员工，合计 35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连续任职 5 年以上但不满足一定岗位职级的员工，合计 8 人;第三类激励对象为满足一定岗位职级但在公司任职 3 年以下员工，合计 5 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限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类激励对象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限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激励对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二、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8 人) | 88.90 | 88.90% | 0.8890% |
| 三、预留部分 | 11.10 | 11.10% | 0.1110% |
| 总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26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34.29 元 / 股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对首次授予的 8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 117.72 元。

(二)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0 年(万元) | 2021 年(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
| 88.90 | 10,465.31 | 5,544.53 | 3,309.21 | 1,356.23 | 243.32 | 12.02 |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11.1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11.10 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楚电子激励计划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柏楚电子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柏楚电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柏楚电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以 34.2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8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晔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2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4.29 元 / 股，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